|  |
| --- |
|  |
| **宁乡市殡仪馆****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** |
|  |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表

2、部门收入总表

3、部门支出总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10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提供殡仪服务。殡葬礼仪服务；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；骨灰安葬安放服务；遗体安葬；丧葬用品服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宁乡市殡仪馆是宁乡市民政局的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截至2022年12月，有在职干部职工3人，退休人员10人。设馆长1名，副馆长2名，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公墓室、业务组、火化组、开票组等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宁乡市殡仪馆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,799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799.2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5.59万元，下降1.4%。主要是在职干部职工调入宁乡市民政局机关，基本支出下降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,799.22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,793.55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2.31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.3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5.59万元，下降1.4%。主要是在职干部职工调入宁乡市民政局机关，基本支出下降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799.22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,793.55万元，占99.68%；卫生健康支出2.31万元，占0.13%；住房保障支出3.35万元，占0.1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99.2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,700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成本性支出项目1,690万元，主要用于殡仪馆日常工作经费，成本费用等支出；殡改管理执法经费项目10万元，主要为殡改日常工作经费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宁乡市殡仪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2年一致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8.42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63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03.42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799.2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9.22万元，项目支出1,700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1.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